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<u>网络投票的方式</u>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但董事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的，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可以解除其董事职务： （一）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忠实义务； （二）董事违反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勤勉义务； （三）董事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； （四）董事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<u>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</u>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<u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</u>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	<u>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u>
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 <u>控股股东单位</u> 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 <u>行政职务</u> 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